

#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 会议资料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浙江·湖州

#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须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股东会顺利召开，特制定会议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 一、股东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 二、股东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 三、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请先示意；
- 四、在会议集中审议议案过程中，股东按会议主持人指定的顺序发言和提问，建议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同一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发言内容不超过本次会议审议范围；
- 五、任何人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仁皇山路湖盛大厦 11 楼会议室

**与会人员：**

1、2024 年 12 月 16 日下午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4、其他人员。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丽红女士

**参会提示：**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止 2024 年 12 月 16 日下午收盘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需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and 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并提供一套加盖股东公章或股东亲笔签名的复印件。

**会议议程：**

序号	内容
一	宣布会议开始，介绍现场到会人员情况
二	宣读会议议案，并提请股东审议
1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	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四	现场投票表决和计票
五	股东代表咨询及发言

六	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七	宣布表决结果
八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	宣布大会结束

## 议案一

##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IAPA 执业会计师国际联盟成员所，前身为青岛市税务局于 1994 年组建的振青会计师事务所，1999 年底脱钩改制为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7 年整合尤尼泰税务集团会计资源，更名为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20 年经财政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核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并进入证监会首批 46 家从事证券服务业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成立日期：2020年7月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059 号前海鸿荣源中心 A 座 801

首席合伙人：顾旭芬

合伙人数量：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为 40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9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7 人。

2023 年度业务总收入(经审计): 11,551.5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6,779.1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923.10 万元。

2023 年尤尼泰事务所共承担 5 家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674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行业。尤尼泰振青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尤尼泰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 2967.5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

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2) 尤尼泰事务所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尤尼泰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1次。1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2次和自律监管措施2次及纪律处分4次。

#### (二) 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正武，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执业，首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5家，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

签字注册会计师：蔡玉萍，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执业，首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启生，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24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执业，首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6家，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

#####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独立性

尤尼泰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

立性要求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2024 年度尤尼泰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费用合计人民币 12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9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合计收费与上一年度相比持平。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为公司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年，2023年度对公司出具了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与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 2024 年度的审计聘任。为继续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客观性和公允性，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请尤尼泰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

####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友好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上述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 议案二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其中公司董事会人数由7名调整为5名，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拟修订后条款
<p><b>第一条</b>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b>第一条</b>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b>第八条</b>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b>第八条</b>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贷款或其他财务资助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p>

	<p>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并、质权行使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应当及时处分相关股份。</p>
<p><b>第二十九条</b> <del>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del>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b></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b>就任时确定的</b>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p>

<p>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b>第三十三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b>第三十三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b>股东会</b>，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b>复制</b>本章程、股东名册、<b>股东会</b>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b>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b></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b>第三十四条</b> .....</p> <p>新增明确股东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复制行使查阅权的权限及对合法行使查阅权的要求；</p>	<p><b>第三十四条</b> .....</p> <p>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p>

<p>新增股东对全资子公司相关资料的查阅、复制权。</p>	<p>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p> <p>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上述规定。</p>
<p><b>第三十五条</b>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b>第三十五条</b>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b>第三十六条</b> .....</p> <p>新增股东双重代表诉讼及其前置程序规则。</p>	<p><b>第三十六条</b> .....</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180 日</p>

	<p>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b>1%以上</b>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四十一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del>（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del></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p>	<p><b>第四十一条</b>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p>
<p><b>第四十四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人数的2/3时；</p> <p>.....</p>	<p><b>第四十四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b>法定最低</b>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人数的2/3时；</p> <p>.....</p>
<p><b>第四十七条</b>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b>第四十七条</b>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召开<b>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同意</b>，经全体独立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b>第五十四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b>3%以上</b>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p>	<p><b>第五十四条</b> 公司召开<b>股东会</b>，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b>1%以上</b>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但</b></p>

<p>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3%</b>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b>10</b>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b>2</b>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b></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b>1%</b>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b>股东会</b>召开<b>10</b>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b>2</b>日内发出<b>股东会</b>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b>股东会</b>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b>股东会</b>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b>股东会</b>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五十六条</b> ……</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b>7</b>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b>第五十六条</b> ……</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b>不少于2</b>个工作日且不多于<b>7</b>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b>第六十二条</b>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b>7</b>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b>第六十二条</b> 股东<b>委托代理人</b>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b>股东授权委托书</b>，并在<b>授权范围内</b>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b>股东会</b>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b>第六十八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p>	<p><b>第六十八条</b> <b>股东会</b>由董事长主持。董</p>

<p>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b>半数以上</b>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b>半数以上</b>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p>	<p>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b>过半数</b>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b>股东会</b>，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b>过半数</b>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b>第七十七条</b> 下列事项由<b>股东会</b>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del>（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del></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p>	<p><b>第七十七条</b> 下列事项由<b>股东会</b>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报告；</p> <p>.....</p>
<p><b>第七十八条</b> 下列事项由<b>股东会</b>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b>担保金额</b>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b>30%</b>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p>	<p><b>第七十八条</b> 下列事项由<b>股东会</b>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b>向他人提供担保</b>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b>30%</b>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的其他事项。</p>	
<p><b>第八十三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p> <p>（二）连续<del>180</del>日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b>百分之三</b>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或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p> <p>……</p>	<p><b>第八十三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b>股东会</b>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p> <p>（二）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b>百分之一</b>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或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p> <p>……</p>
<p><b>第九十六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del>执行期满未逾5年</del>，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b>5</b>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b>3</b>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b>3</b>年；</p>	<p><b>第九十六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b>5</b>年，<b>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b>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b>3</b>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三年内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七) 三年内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b>两次</b>以上通报批评;</p> <p>(八) 处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期;</p> <p>(九) 处于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p> <p>(十)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p>	<p>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b>责令关闭</b>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b>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p> <p>(六) 三年内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七) 三年内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b>三次</b>以上通报批评;</p> <p>(八) 处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期;</p> <p>(九) 处于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p> <p>(十)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p>
<p><b>第九十八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p> <p>(六) <del>未经股东大会同意,</del>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p>	<p><b>第九十八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p> <p>(六)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b>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b></p> <p>.....</p>

<p><b>第九十九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b>第九十九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b>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b>第一百〇四条</b>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〇四条</b> 董事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〇七条</b>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b>第一百〇七条</b>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b>第一百〇八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del>（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del></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p>	<p><b>第一百〇八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b>股东会</b>，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b>股东会</b>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p>

<p>.....</p> <p>(三)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b>30 万元以上</b>,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b>300 万元以上</b>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 但不属于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p> <p>.....</p>	<p>.....</p> <p>(三)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 <b>超过 30 万元</b>,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b>超过 300 万元</b>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 但不属于由 <b>股东会</b> 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p> <p>.....</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 <b>半数以上</b> 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 <b>过半数</b> 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p>
<p><b>第一百四十六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p> <p>(七) 依照《公司法》<b>第一百五十一条</b> 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b>第一百四十六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p> <p>.....</p> <p>(七) 依照《公司法》<b>第一百八十九条</b> 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p>

<p>讼；</p> <p>(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 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b>第一百四十七条</b>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b>经半数以上</b>监事通过。</p>	<p><b>第一百四十七条</b>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b>过半数通过</b>。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b>一人一票</b>。</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p>	<p><b>第一百五十四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b>股东会</b>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b>股东会</b>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b>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b></p>

<p>润。</p>	<p>责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p>
<p><b>第一百七十三条</b>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p> <p>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b>第一百七十三条</b>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p> <p>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p> <p>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p>
<p><b>第一百七十四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p>	<p><b>第一百七十四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p>

<p>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指定报纸<b>或者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b>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p>
<p><b>第一百七十六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p>	<p><b>第一百七十六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b>或者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b>上公告。</p>
<p><b>第一百七十八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b>第一百七十八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纸<b>或者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b>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b>第一百八十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四)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p>	<p><b>第一百八十条</b>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p> <p>(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四)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p>

<p>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解散公司。</p> <p>（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清算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b>第一百八十一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b>债权人</b>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第一百八十一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b>董事</b>为公司清算义务人。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b>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b>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b>第一百八十三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b>第一百八十三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报纸<b>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b>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b>第一百八十五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b>宣告破产</b>。</p> <p>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p>	<p><b>第一百八十五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b>申请破产清算</b>。</p> <p>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b>指定的破产</b></p>

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管理人。
<p><b>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b></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b></p> <p>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除上述修订主要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4）及《公司章程》(2024年12月)全文。

上述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请各位股东审议。